

中建财 B52 号  
2016 年 3 月 1 日收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 号

## 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春节过后，中央企业接连发生 4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给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敲了警钟。为切实做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保障“两会”期间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，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项规定》，

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班组长、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，

做到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

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“三违”行为，

坚决杜绝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，严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，

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国资委《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

感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国资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

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国资委将适时通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，请中央企业高度重视，

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